

附件1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信息名称		(具体内容可附后)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托里县友泰砖厂)		文号	塔地环罚[2024]4号
拟公开形式		☒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信息来源		☒ 本单位制发信息			
		转载具体来源:		转载时间:	
		☐ 转载信息			
		转载信息标题:			
		转载信息文号:			
		其他:			
拟公开渠道		☐ 报刊杂志 ☐ 广播电视 ☒ 门户网站 ☐ 其他网站 ☐ 微博微信公众号 ☐ 新媒体、融媒体平台 ☐ 其他渠道			
审 查 程 序	信息产生 部门初审 意见	☒ 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 涉及国家秘密, 依据:			
		☐ 涉及工作秘密, 依据:			
		☒ 同意公开		☐ 不予公开	
		部门名称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签字)	王重全
	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 工作机构 复审意见	初审意见是否准确: ☐ 是 ☐ 否		初审程序是否规范: ☐ 是 ☐ 否	初审依据是否准确: ☐ 是 ☐ 否
		☐ 同意公开		☐ 不予公开, 依据: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 分管领导 批示意见	复审意见是否准确: ☐ 是 ☐ 否		审查程序是否完备: ☐ 是 ☐ 否	
		评估公开成效			
☐ 同意公开		☐ 不予公开, 依据: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一式3份, 信息产生部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构和信息公开发布机构各留存一份。

2. 拟公开渠道应详细注明渠道名称。

3. 如涉及多部门信息公开保密联合审查, 各相关部门各留存一份。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罚〔2024〕4号

托里县友好砖厂：

负责人：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47422011198

地址：塔城地区托里县加尔巴斯

我局于2024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托里县友好砖厂于2021年建设，于2023年7月开始生产经营，但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牛海龙、邢志远于2024年5月31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邵高原），用于被调查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述；

2.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牛海龙、邢志远于2024年5月30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邵守强），用于证实现场检查情况及被调查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述；

3.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牛海龙、邢志远于2024年5月31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示意图，用于证实环境违法行为的真实性；

4. 2024年5月31日托里县友好砖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邵高原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调查询问笔录（邵**）具有法律效力。

5. 2024年5月30日托里县友好砖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邵**）用于证实违法主体的身份；

6. 2024年5月30日托里县安居工贸有限公司牛梓荣提供托里县安居工贸有限公司友好砖厂砖票用于证实托里县友好砖厂已经开始经营生产，证实违法行为的真实性。

7. 2024年5月30日托里县安居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托里县宏远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烧结多空砖检测报告，用于证实托里县友好砖厂已经开始经营生产，证实违法行为的真实性。

8.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牛海龙、邢志远于2024年5月30日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及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用于证实托里县友好砖厂已经开始经营生产，证实违法行为的真实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 月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罚告〔2024〕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2024年9月3日提出陈述申请，请求减轻处罚。经复核，认为你单位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用正确、办案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正在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其行为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决定从轻处罚，在裁量金额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234600元整）的基础上下浮14%执行。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以及行政处罚裁量参照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结合陈述、申辩复核意见。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壹仟柒佰伍拾陆元整(201756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902 0104 0000 634

缴纳罚款时请在备注栏写：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